**版本号：ZTZLZC-TC2025-120520251207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心脑病、康复医学科及呼吸睡眠中心中医优势重点专病专科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TZLZC-TC2025-1205**

**铜川市耀州区孙思邈中医院**

**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2月0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铜川市耀州区孙思邈中医院委托，拟对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心脑病、康复医学科及呼吸睡眠中心中医优势重点专病专科建设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TZLZC-TC2025-1205**

**二、采购项目名称：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心脑病、康复医学科及呼吸睡眠中心中医优势重点专病专科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心脑病、康复医学科及呼吸睡眠中心中医优势重点专病专科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提供医疗器械许可证等要求：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4、其他证明资料：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书面声明：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信用截图：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包2：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提供医疗器械许可证等要求：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4、其他证明资料：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5、财务状况报告：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书面声明：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信用截图：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铜川市耀州区孙思邈中医院**

地址： 铜川市耀州区永安南路51号

邮编： 727100

联系人： 陈泳伯

联系电话： 0919-6181954

**代理机构：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500号佳和中心B座26层3号

邮编： ztzl2019@163.com

联系人： 刘钰

联系电话： 029-89660303

**采购监督机构：铜川市耀州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肖静

联系电话：0919-66022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141,000.00元  采购包2：809,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否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铜川市耀州区孙思邈中医院和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铜川市耀州区孙思邈中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铜川市耀州区孙思邈中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所有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里优良、渠道正当。

采购包2：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所有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里优良、渠道正当。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刘钰

联系电话：029-89660303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500号佳和中心B座26层3号

邮编：ztzl2019@163.com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心脑病、康复医学科及呼吸睡眠中心中医优势重点专病专科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41,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141,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心脑病及呼吸睡眠中心中医优势重点专病专科建设设备采购 | 25.00 | 1,141,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09,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09,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康复医学科中医优势重点专病专科建设设备采购 | 5.00 | 809,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心脑病及呼吸睡眠中心中医优势重点专病专科建设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X射线胶片观察灯** | **1** | **台** |  | | **2** | **动态血压监护仪** | **3** | **台** |  | | **3** |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 **1** | **台** |  | | **4** | **输液泵** | **9** | **台** |  | | **5** | **★双能X线骨密度仪** | **1** | **台** | **核心产品** | | **6** | **数字式心电图机** | **2** | **台** |  | | **7** | **相控阵探头** | **1** | **把** |  | | **8** | **线阵探头** | **1** | **把** |  | | **9** | **动态心电图工作站** | **2** | **台** |  | | **10** | **手术照明灯** | **1** | **台** |  | | **11** | **智能互联健康体检一体机** | **1** | **台** |  | | **12** | **电解质分析仪** | **1** | **台** |  | | **13** |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 **1** | **台** |  | | **合计** | | **25** | | |     **一、X射线胶片观察灯**  箱体具有超薄外观，采用铝塑结合的面框设计  1、具有智能节电模式（观片灯不使用时自动关闭光源）  2、液晶显示屏，动态显示亮度数值（具有触感调节亮度功能）  3、观察屏幕表面无闪烁现象，屏幕中心亮度≥4000cd/m2（可调）  4、观察屏上的光的散射≥0.9  5、观察屏各部分均匀照明，其均匀系数≥92％  6、观察屏的光源色温≥9500K  7、观察灯能在1S内发光，且无闪烁现象，无异常响声，无延迟现象  8、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二、动态血压监护仪**  1、产品生产企业具备 ISO13485及ISO 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2、设备型号必须通过国际标准独立临床认证（ESH或BHS或AAMI或ISO）  3、血压测量原理： 示波法  4、测量内容：至少包含血压（收缩、舒张）及脉搏数  5、血压测量范围： 收缩压：60～280mmHg，舒张压：30～160mmHg；血压测量精度：±3mmHg  6、脉搏数测定范围：30～200bpm；脉搏测量精度：±5％  7、可设置测量间隔：5、10、15、20、30、60、120分钟（可随时加入需要的手动测量）  8、超长续航：不超过2节AA碱性电池，可进行≥200次连续不间断测量，兼顾临床及科研要求  ▲9、存储数据量：可存储≥600套测量数据  10、产品提供显示屏，至少可显示测量数据及错误代码  11、设备结构轻巧，主机重量≤120克（不包含电池）  12、每台设备需配置至少一条成人标准袖带，适合臂周范围：22-32cm  13、人体工程学设计：采用扇形袖带设计，支持左右臂测量。  ▲14、包含24小时、白昼、夜间、白大衣窗口、起床后清晨时段五个时段中收缩压、舒张压和脉率的如下统计数字：有效数据个数、有效数据比例，均值，标准差、最大值、中位数、最小值  15、清晨时段收缩压、舒张压和脉率的统计数字：有效数据个数、有效数据比例，均值，标准差、最大值、中位数、最小值  16、白昼、夜间及24小时时段血压负荷值  17、24小时血压昼夜节律  18、支持录入患者实际睡眠时间，且患者夜间相关血压值根据此实际睡眠时间计算；  19、监测小时数统计  20、支持设置午睡时段并匹配白昼及24小时相关统计值计算  21、显示血压晨峰值  22、血压心率趋势图  23、血压相关性分析及相关图  24、列明所有原始数据  25、遵循《ESH儿童及未成年人高血压指南》（2016版）  26、软件包含药物导入模块：药物导入模块需包含药品库  27、支持专家手动剔除测量数据并重新根据新的数据生成报告，系统需同时记录专家修改内容  28、自动报告分析：软件获取数据后自动进行报告分析，辅助用户完成诊断并出具诊疗意见  29、以csv数据格式将病人原始数据逐个导出  30、支持预约功能  **三、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  |  |  | | --- | --- | --- | | **基本参数** | | | | 方法学 | | 荧光免疫 | | 配套试剂 | | 配套免疫荧光定量检测试剂项目 | | 上样本方式 | | 原始采血管 | | 单次进样数量 | | ≥40个样本 | | 工作模式 | | 同时间多项目检测，全自动机内操作模式：自动摇匀采血管、穿刺取样、混匀、滴加、孵育、检测、弃卡 | | 急诊位 | | 含急诊位 | | 同时可检测试剂卡种类\*数量 | | 4种\*50个 | | 测试速率 | | ≥100个测试/小时 | | 技术参数 | | | | 光源 | LED蓝光 | | | 激发光谱 | 中心波长λ0=470nm | | | 接收光谱 | 中心波长λ1=525nm | | | 检测通道 | ≥20个检测通道 | | | 显示系统 | ≥12英寸全触摸彩屏 | | | 软件系统 | Linux3.0.8 | | | 结果数据管理 | 可存储结果数据≥50000条，可智能选择结果查询时间区间进行结果管理 | | | 扫描系统 | 内置激光扫描器，可自动扫描采血管上的一维条码；亦可外接扫描器 | | | 打印系统 | 采用USB接口外接打印机 | | | 通讯硬件接口 | 4个USB接口；1个COM接口；一个以太网络接口；1个VGA接口 | | | 通讯支持 | 支持LIS连接、电脑连接、外置扫描仪连接、外置打印机连接 | | | 电源输入接口 | 3P电源端口 | |   **四、输液泵**  1、符合国内国际最新标准，具有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具有脉动补偿方法和系统功能（提供第三方证明）。  3、手提式手柄设计，手柄上带有运行状态指示灯。  4、输液指示灯可开启或关闭。  5、数字键盘快捷输入。  6、点滴传感器可插拔设计。  7、整机仅≤1.8kg。  8、双屏幕设计，数码管显示速度，液晶屏显示信息≥8种：具有输液速度、预置量、累积量、输液器品牌、输液器规格、输液模式、压力档、压力动态显示。  ▲9、设备的电源接口≥3种，具有交流电源AC:100-240V,50/60Hz，车载电源DC12V，DC15V输出接口用于供电给输液加温器。  10、设备的信息接口≥3种，具有护士呼叫接口、标准R232接口、无线传输功能选配。  11、输液器规格≥5种：10滴/ml、15滴/ml、18滴/ml、 20滴/ml、60滴/ml输液器。  12、输液精度±5%。  13、冲洗速率200-1000ml/h可调，最小≤200ml/h，最大≥1000ml/h。  14、KVO速率0.1-5ml/h可调, 最小≤0.1ml/h，最大≥5ml/h。  15、阻塞报警阀值≥10档可调：数值范围900±200mmHg～100±50mmHg，高低两档和中间8档可调。  16、预置量和累计量0-9999ml/h，最小≤0ml/h， 最大≥9999ml/h。  17、报警≥13种：输液完毕、管路阻塞、管路气泡、泵门未关闭、市电故障、电源线脱落、电池欠压、电池电量耗尽、超时、系统出错、输液器未校准提示、KVO完毕、点滴传感器异常。  18、输液速率设定：滴/min、ml/h、时间/容量三种。  19、泵内预设≥6种输液器品牌和≥3种自定义品牌，每种品牌可设定规格10滴/ml、15滴/ml、18滴/ml、 20滴/ml、60滴/ml各五种规格以上输液器参数。  20、通过显示屏可直接查询历史记录≥1500条，包括输液时间，速度，报警等输液状态信息。  21、符合国家标准电源，电源电压AC:100-230V,50/60Hz，内置电池DC12V、2300mAh充满电后可供泵以25ml/h速率下运行≥6小时。  22、报警音量≥7档可调：3-9档数值范围。  23、按键音量≥3档可调，高，中，低三档可选择，也可以关闭静音。  24、LCD背光亮度≥10档可调，调节范围0－10档.  ▲25、输液中调整输液速度功能：在不暂停输液的情况下，调整或改变输液速度.  26、休眠功能，长按清零键可以进入休眠状态  27、输液模式≥2种：流速模式、点滴模式。  28、流速模式范围0.1-1500ml/h可调，最小≤0.1ml/h 最大≥1500ml/h。  29、点滴模式范围20滴输液器1-350滴／min可调, 最小≤1滴，最大≥350滴； 60滴输液器1-200滴／min可调，最小≤1滴，最大≥200滴。  30、配置清单：输液泵主机一台，输液架一个，电源线一根，操作卡一张。  **五、双能X线骨密度仪**  **1、系统技术要求**  1.1 检测方法：高、低双能量X射线吸收法  1.2 成像技术：锥束型、面成像快速扫描技术  1.3 高压发生器：低能45KV，高能75KV；  1.4 X射线管电流：低能0.45mA，高能0.25mA  1.5 X射线管最大输出功率：当管电压为45kV；管电流为0.45mA；时最大输出电功≥20W  1.6 曝光采集时间≤4.8秒  1.7 全数字信号探测器  **▲**1.8测量准确度≤0.15％ （提供检测报告）；  **▲**1.9 重复性误差：对同一体膜在同日进行重复测量，所测骨密度的变异系数CV≤0.09％（提供检测报告）  **▲**1.10 线性测量系数：骨密度测量结果线性相关系数R≥0.99999（提供检测报告）  1.11 辐射泄漏量：操作台1米处周围计量当量率检测值≤0.2uSv/h；（提供检测报告）  **▲**1.12 支撑手臂台板：用于支撑患者的台板其X射线衰减当量≤0.20mmAI（可提供检测报告）  1.13 焦屏距：球管焦点距离支撑手臂台板≥300mm；  1.14 探测器：高清数字探测器≥95mmⅹ110mm；  1.15 数据库：中国人数据库；  1.16 测量结果：T值、Z值、BMD、BMC、BMI、检测面积、成人百分比、同龄人百分比、骨折风险评估、预计骨质疏松年龄等；  **2、观测与防护技术**  2.1 透明铅玻璃观测；  2.2 前臂图形指引和视频实时观测双重定位；  2.3 机身内部铅防护设计；  2.4 具有X射线限束装置；  2.5 两块铅帘  2.6 具有通电、断电状态灯光提示功能  2.7 骨密度主机与操作工作站一体化设计  **3、应用系统软件功能**  **▲**3.1 QA态势分析质检体模校准及空气校准功能；（提供证明资料）  3.2 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智能纹波抑制技术。  3.3 中文彩色结果报告；  3.4 配备国际标准DICOM3.0协议接口；WORKLIST视图，可对接医院DICOM、PACS、HIS、可刷身份证、可接扫码功能、可实现源共享等  **▲**3.5 整张图文报告可上传至医院PACS系统，包括图像和文字。  **六、数字式心电图机**  1、标准12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支持九导联专用儿童模式，具有9导联、12导联同步自动分析功能  2、≥8英寸彩色液晶电容触摸屏，屏幕倾斜角设计，分辨率≥1280×800  3、整机重量≤3kg  4、输入阻抗：≥90MΩ  5、A/D转换：24bit  **▲**6、采样率：≥60kHz  7、独立起搏通道，起搏采样率≥60kHz  8、频率响应：0.05Hz-500Hz  **▲**9、耐极化电压：≥955mV  10、时间常数：≥5s  11、共模抑制比：≥135dB  12、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  13、增益：1.25、2.5、5、10、20、10/5、自动（AGC）mm/mV可选  14、内置热敏点阵打印机，并支持通过有线/无线方式外接激光打印机打印A4报告  15、设备内置存储器可支持≥100000例病例储存，并支持外接U盘和SD卡扩展存储空间  16、内置蓝牙模块，支持通过蓝牙分享报告  17、中文输入及中文操作提示和中文报告语言  18、手动、自动、节律等工作模式可供选择  19、具有导联信号质量检测功能，以不同颜色标记信号质量，提醒医生对相应导联进行处理  **▲**20、具有智能采集功能，可根据导联信号质量自动开始/停止心电采集  21、支持≥30min数据采集及冻结功能  22、采集过程中可自动检测心律失常并予以提示  23、具有严重疾病提示功能，可对心肌梗死等危急重症心电图进行突出标识  24、具有在屏诊断功能，可在屏幕上进行报告查看、报告编辑、波形放大、数据测量等操作  25、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进行病历查询、预览、修改、传输、打印，方便医生调阅病人信息  **七、相控阵探头**  **1、参数要求**  1.1 应用领域：心脏、经颅  1.2 深度：2.0-38.0cm  1.3 最大扫描范围:≥90°  1.4 B模式频率：1.5～4.5MHz  1.5 谐波频率：3.4～4.2MHz  1.6 多普勒频率：2.0～2.5MHz; TDI 2.5～4.0MHz  1.7 CW 频率：2.0MHz  1.8 穿刺架：多角度，可消毒  **2、组织多普勒成像，支持TDI、TEI、TVD、TVM等≥四种模式**  **八、线阵探头**  **1、探头**  1.1 应用领域：小器官,外周血管，腹部，产科，儿科  1.2 带宽：2.5-11.0MHz  1.3 阵元数：192\*3  1.4 最大扫描范围:≥43.5mm  1.5 扩展成像：≥60°  1.6 深度：1.5-15cm  **九、动态心电图工作站**  1、重量≤60g  2、电池：可实现≥72小时数据监测  3、采集盒为彩色屏幕显示波形，可以查看电极连接情况及病人信息。  4、具有事件按钮，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  5、 IPX7级及以上防水  6、频率响应：0.05～60Hz  7、输入阻抗：≥20MΩ  8、噪声电平：≤50μVp-p  9、极化电压：±300mV  10、共模抑制比：≥100dB  11、增益：0.5、1、2  12、记录通道：12通道 /3通道 ，根据导联线自适应，不需要手工调节  13、采样率：至少包括但不限于128、256、512、1024Hz  14、 A/D转换精度： 至少包括但不限于8、12、14、16位可调  15、软件同时兼容3/12导联记录盒  16、重分析功能，软件可定义任意时间干扰不分析段，可以左右手或胸导联接反修改。  17、具有叠加反混淆分析功能，模板聚类后可将模扳内的心电波形叠加,并能根据形态差异辨出所需要的心搏并加以修改，可浏览、分析、修改波形；具有≥5个叠加子分析窗。 支持叠加图和直方图的联动分析和修改  18、具有Lorenz散点图逆向编辑条图功能，可以单独显示每个小时的Lorenz散点图。支持散点图和叠加图联合分析。  19、软件对记录的所有动态心电图数据的ST段变化进行统计总结，显示ST段变化的趋势；可快速的查找各个时间点心电图和ST段变化，可修改/添加ST事件  20、具有瀑布图功能，便于观察P-R间期  21、可以对AOO、VOO、AAI、VVI、DDD等≥十六种起搏器进行分析，前端采样≥20000Hz。  22、心率变异分析：从R-R间期散点图、时域趋势图、频域趋势图、时域趋势表、频域趋势表、长时程心率变异、心率变异三维图等≥七方面进行分析。  23、具有房扑、房颤分析功能。  **十、手术照明灯**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1 | 灯光照度：≥25000LX，亮度可调 | | 2 | 电源电压：220V±10% 50Hz | | 3 | 光源： LED+透镜 | | 4 | 输入功率：48±3VA | | 5 | 灯头高低调节范围：1200～1600mm | | 6 | 灯头前后角度调节范围：≥70度 | | 7 | 灯头左右角度调节范围：≥70度 | | 8 | 色温：5000±500K | | 9 | 显色指数：Ra≥90 | | 10 | 最大辐照度：≤25W/㎡ |   **十一、智能互联健康体检一体机**    1、参数：毫米波无接触测量身高、洁净、卫生，测量速度快，测量精度高  2、操作系统：采用专业为健康体检深度定制安卓6.0智能最新OS操作系统，可选择单项测量，全部顺序测量等模式，全程智能语音和动画提示操作简单；  3、通讯方式：提供RS232接口和WiFi接口，蓝牙（选配），3G/4G（选配）RJ45网口（选配）。可与第三方系统数据通信；兼容与医院、电子病例（EMR）、HIS健康体检系统数据共享通信；  4、体重测量方式：高精度、高灵敏、高性能精密平衡梁电阻应变式压力传感器称重；  5、身高测量方式：采用毫米波传感器，高频毫米波信号测距，并通过球型天线对信号角度进行约束，约束角度≤10°，具有抗干扰能力强，并且不受光线、温度等影响。  6、身高测量范围： 20-210cm, 鉴定精度:±0.5cm 分度值：0.5cm或0.1cm可调；  7、体重测量范围： 2.0-500KG，鉴定精度:±0.1kg 分度值：0.1kg或0.01kg可调；  8、BMI体型：采用最新WHO标准或者中国九城市标准（客户可根据自己需求进行调成）自动计算，BMI结果可自由设置小数点后1位和2位显示；  9、单位设置：身高单位：CM、英尺英寸、M，体重单位：KG、磅、斤；可根据需求自由切换；  10、LCD显示：采用≥10英寸高清彩色液晶屏，大字体，清晰显示，日期、星期、时间、温度，与网络同步，显示体型偏胖、正常、偏瘦；  11、打印功能：采用高速热敏易装打印机实现自动打印、自动切纸，换纸方便，打印身高体重BMI,理想体重和体重正常范围等多种信息，还可设置打印医疗卫生单位名称；（配：A4激光打印机）  12、自动语音播报：清晰语音报出测量数值并且客户可以根据使用情况设置提示语音，开机问候语播报，测量结果播报可设置打开或关闭；  13、微信推广：设备并提供测量数据和微信公众号的绑定，居民在通过微信扫一扫手机获取测量数据的同时关注医疗单位公众号，并提供健康建议，生成健康曲线方便用户关注体重对健康的影响。  14、系统设置：采用加密机制，只有管理员才有登录权限，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和误操作设置；  15、结果模式：四种模式可任意选择：1.只显示结果，2.只显示二维码，3.二维码结果同时显示 4.全不显示（只限身高体重）；  16、数据存储：本机可存储≥100万条以上测量数据，并支持U盘导出Excel表格方便汇总统计；  17、档案管理：本机支持一步自助建档测量和游客测量，无需人工干预快速建立个人健康档案，支持健康筛查，可通过性别、年龄对肥胖症，高血压，高血糖等慢性病人群进行大数据统计分析管理，查询历史测量记录，根据测量数据提供健康指导服务、饮食建议、运动规划等；  18、多媒体广告屏：采用≥10英寸彩色高清液晶屏触摸大屏，液晶屏上可以设置显示使用单位名称。自动循环播放视频音频及图片宣传健康知识或卫生医疗政策，使用单位可以自己更换宣传片。  19、设备规格：外形尺寸：550x390x2350/±10长x宽x高（单位mm）  **十二、电解质分析仪**  **1、技术要求**  1.1 ≥7英寸彩色触摸屏，人机交互式菜单，操作和维护导航功能，在线故障自动报警及排除功能  1.2 自动检测，传感部件自动判断、自动适应和自动校正  1.3 具有自动进样盘，自动进样盘提供≥1个急诊测试位，≥3个质控测试位及≥25个样品测试位；进样盘适配原始管加样、无需分装样品直接测量，液面检测及采样针防碰撞功能，内置条码扫描可选。  1.4 具有气液混合冲洗功能  1.5 一键式维护操作  1.6 检测和计算项目: K+、Na+、Cl—、Ca2+、pH、nCa、TCa等多种参数组合  1.7 样品耗量：80μl～150μl，电解质项目从吸样到显示结果≤25秒  1.8 断电后仍可储存质控和样品数据，实现数据储存再现，存储量≥5000人  1.9 支持RS232串口网络联网，标配外置条码扫描  1.10 自动一点及两点定标，附加人工定标功能，自动斜率和均差参数调整，支持原厂质控参数条码扫描输入  1.11 一体化试剂包  1.12 具有背光式电极观察窗  1.13 具有试剂余量报警功能  **2、样品种类：**血清  **3、测量范围和精度：**   |  |  |  | | --- | --- | --- | | 项目 | 测量范围 | 精密度（CV值） | | K+ | 0.5～15.0mmol/L | ≤1.0% | | Na+ | 20.0～200.0 mmol/L | ≤1.0% | | Cl— | 20.0～200.0 mmol/L | ≤1.0% | | Ca2+ | 0.1～5.0 mmol/L | ≤1.5% | | pH | 6.0～9.0 | ≤1.0% |   **十三、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1、检测原理：免疫荧光法  ▲2、检测速度：≥200 T /h；  ▲3、≥16个独立孵育通道（支持多项目同时测试，独立计时）；  4、样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和尿液；  5、样本管理：自动识别测试项目，测试结果及时输出、传送；  6、操作界面：≥15英寸触摸屏；  7、存储数量：自动读取，存储项目≥40000条以上；  8、打印功能：内置热敏打印机，同时可以连接外部打印机；  9、数据处理：支持LIS连接传送测试结果及数据导出；  10、可外接扫码枪，自动录入患者信息  11、报告模式：结果自动上传，可按标本号和病历号汇总后打印，胃蛋白酶项目直接出比值，HCG项目孕期每周参考值；  ▲12、检测项目：同品牌配套试剂≥48项，包含炎症、心肌、呼吸道、肿瘤、肾功、风湿、营养元素、孕期、糖化等系列。其中营养元素能实现FA、VB12、Ferr、25-OH-D、红细胞叶酸五项同平台检测；肿瘤检测包含PGI、PGII、G17、S100、VEGF等；心肌系列包含cTnI/CK-MB/Myo联合检测、cTnI/D-D/NT-proBNP联合检测、hs-cTnI、Lp-PLA2、ST2、HCY等；呼吸道系列包含肺炎四项检测；风湿检测可以实现RF/ASO/CRP+CCP联合检测；炎症系列包括PCT+IL-6联卡检测，提供厂家盖章证明材料；  **注明：“▲”项为重要参数，（必须有相关证明材料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等.**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康复医学科中医优势重点专病专科建设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压电式冲击波治疗仪 | **1** | **台** | **核心产品** | | **2** | 短波治疗仪 | **1** | **台** |  | | **3** |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 **1** | **台** |  | | **4** | 超声波治疗仪 | **1** | **台** |  | | **5** | 艾灸仪 | **1** | **台** |  | | **合计** | | **5** | |  |   **一、压电式冲击波治疗仪**  1、冲击波源：聚焦式波源，采用压电式或电磁式冲击波源。  2、柜式一体机组成，内部设有储物空间。  3、高分辨率彩色触摸屏≥12英寸。  ▲4、最大焦点尺寸：径向≤3mm，轴向≤10mm。  5、具有单次冲击模式和连续冲击模式。  6、治疗深度：≥35mm。  ▲7、最大能量密度≥0.50mJ/mm²。  8、最大冲击频率：≥8Hz。  9、具有人体解剖图，内置治疗处方数量≥10个。  10、脉冲宽度：≤2μs。  11、压力脉冲上升时间：≤1μs。  12、治疗头≥6个。  13、声压范围10～60MPa。  ▲14、具有耦合剂加热功能。  **二、短波治疗仪**  1、工作频率：27.12MHz，允差±1.5%。  2、治疗时间：10min、15min、20min、25min、30min等≥五档可调，各档允差1min，预热时间≤120s。有蜂鸣声提示治疗结束。  3、治疗模式：连续和脉冲。  4、输出功率：0W、20W、40W、60W、100W、200W等≥六档可调，允差±20%。  5、脉冲模式：  5.1 脉冲调制频率：疏波MF70Hz，密波DF350Hz；允差±10%。  5.2 调制波形：方波。  5.3 调制脉冲脉宽：疏波2.0ms，密波1.8ms，允差±20%。  5.4 调制度：100%，允差±5%。  6、输出线长度：≥1100mm，允差±10%。  7、指示灯条：指示输出强度。  8、输出保护功能，治疗结束后有声音提示并断开输出。  9、具有手动调谐功能。  **适用范围：**  1、适用于神经根型颈椎病、下肢丹毒、膝骨关节炎引起疼痛和炎症的辅助治疗；  2、适用于小儿支气管肺炎、成人肺炎支原体肺炎引起炎症的辅助治疗；  3、适用于软组织扭挫伤引起疼痛的辅助治疗。  **三、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1、操作显示：≥8英寸液晶触摸屏，设备显示屏可以显示当前程序下的工作压力、模式、治疗时间、治疗区域等参数，支持一键功能。  2、气囊腔数：单侧≥6腔气囊、双侧≥12腔气囊，配备双下肢气囊、上肢气囊。  3、设备可同时、间歇、按顺序充放气。  ▲4、循环压力治疗压强范围：0kPa～36kPa（0mmHg～270mmHg），步进1kPa。  5、压强单位显示方式：支持kPa和mmHg两种压强单位的显示切换。  6、工作噪声：≤60dB。  7、单腔调压：可针对每个腔体单独调节压力设定。  8、零压跳过：在有创面或压力治疗禁忌的部位，可选择关闭该位置的气囊压力。  9、治疗时间：1min～20h可调。  10、连续治疗：可设置连续运行工作模式。  11、充气循环间隔：1s～99s。  12、压力保持：0s～20s。  13、治疗模式：≥30种治疗模式，含≥10种固定治疗模式和≥20种自定义收藏模式。  14、逆序加压：可设定从近心端向远心端贯序加压模式，预防动脉供血不足引起的肢体远端血液循环障碍。  15、过压保护：设备具有过压保护报警功能，当传递到肢体的最大治疗压强超过120%时自动报警，并立即停止治疗。  16、自动泄压：达到阈值时、突然断电或中断治疗时，气囊可自动泄压。  17、安全保护：配备紧急功能开关，遇到紧急情况可以进行紧急停止。  ▲18、血液回盈：具备血液回盈侦测提示功能。  19、梯度治疗：支持对肢体形成梯度加压。  20、输入功率：100±5VA。  21、设备为台式，配备配台车。  **适用范围**  适用于预防静脉血栓形成，减轻肢体水肿，脑血管意外、脑外伤、脑手术后引起的肢体功能障碍和外周非栓塞性脉管炎的辅助治疗。  **四、超声波治疗仪**  1、输入功率：≤70VA。  2、输出通道：双通道输出，独立控制。  3、显示方式：≥5英寸液晶显示。  4、声工作频率：1路1MHz，2路3MHz，允差±10%。  5、1路最大输出功率≥6W，2路最大输出功率≥3W。  ▲6、输出模式：≥4种输出模式。  7、最大有效声强：≥1.5W/cm2，10档可调。  8、定时:1min～30min，连续可调，步进1min。  9、波束不均匀性系数RBN：≤8.0。  10、波束类型：准直型。  11、1路有效辐射面积≥4cm²，2路有效辐射面积≥2cm²。  12、自定义治疗处方数量≥10个。  13、具有超温报警功能。  14、具有治疗头脱落检测功能。  **五、艾灸仪**  ▲1、触摸屏：一键式操作。(通电刷卡后，自动点火，施灸结束后自动散热)  2、治疗时间：0-90分钟可设置，预热≤5分钟。  3、治疗提示音：治疗开始和治疗结束有提示音，音量大小可调节。  4、净化效率：≥98%  5、安全措施：  ①超温自动报警(620°C)  ②超温自动停机(650°C)  ③故障检测、自动识别，主板显示故障代码  ▲6、工作模式：加热面积≥500cm²。  7、主机体积：450mm\*362mm\*896mm ±10mm  8、立式箱体配万向轮。  9、配置要求：主机一台，配件包一份，说明书，检测报告，合格证。  **注明：“▲”项为重要参数，（必须有相关证明材料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等**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交付完毕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交付完毕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招标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招标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采购包2：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确定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确定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包2：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自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

采购包2：

自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由于一方过失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过 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如属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解决。2、货物垂顾现场后，双方应组织对品种、规格、质里、数里、交货时间等内容进行开箱验收，如果甲方未在3个工作日内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如其中任何一项 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要求乙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技不能按甲方要求运送到双方约定地点，甲方可自行组合同规定重新白甲方交付，乙方未履行或二次履 行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从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3、如乙,方由于自身条件所限，货物到项目所在地后，绍二次物运，荡用可从甲方给乙方的合同价敦中等额扣余。4、乙方必须保证进场货物满足设计要求，如乙方违反出款规定，进场货物不符合合同的定或低于相成文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要求乙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规定重新向甲方交付，乙方未履行或二次履行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视从合同金额中直接打除相应款项。5、为规范乙方行为，甲方一经发现乙方使用假冒伪劣货物或将订单外包给非合同约定的制造商生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立即停止结算该项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6、如由于乙方产品质里问题造成最终用户向甲方进行索赔时，由最终用户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确因乙方产品质里问题造成，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相关 项。 9.7其他违约责任

采购包2：

1、由于一方过失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过 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如属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解决。2、货物垂顾现场后，双方应组织对品种、规格、质里、数里、交货时间等内容进行开箱验收，如果甲方未在3个工作日内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如其中任何一项 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要求乙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技不能按甲方要求运送到双方约定地点，甲方可自行组合同规定重新白甲方交付，乙方未履行或二次履 行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从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3、如乙,方由于自身条件所限，货物到项目所在地后，绍二次物运，荡用可从甲方给乙方的合同价敦中等额扣余。4、乙方必须保证进场货物满足设计要求，如乙方违反出款规定，进场货物不符合合同的定或低于相成文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要求乙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规定重新向甲方交付，乙方未履行或二次履行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视从合同金额中直接打除相应款项。5、为规范乙方行为，甲方一经发现乙方使用假冒伪劣货物或将订单外包给非合同约定的制造商生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立即停止结算该项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6、如由于乙方产品质里问题造成最终用户向甲方进行索赔时，由最终用户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确因乙方产品质里问题造成，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相关 项。 9.7其他违约责任

**3.5其他要求**

一、验收： 1、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将设备运输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后，由招标人根据合同对产品（若有）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内容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5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5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招标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投标单位。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所投产品的来源证明资料。 （3）招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合同货物清单。 二、质量保证 1、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维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2、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维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三、合同实施 若未能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文件.docx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文件.docx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资格文件.docx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资格文件.docx |
| 3 | 提供医疗器械许可证等要求 |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 资格文件.docx |
| 4 | 其他证明资料 | 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资格文件.docx |
| 5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资格文件.docx |
| 6 | 税收缴纳证明 | 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资格文件.docx |
| 7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资格文件.docx |
| 8 | 书面声明 |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资格文件.docx |
| 9 | 信用截图 |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资格文件.docx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资格文件.docx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资格文件.docx |
| 3 | 提供医疗器械许可证等要求 |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 资格文件.docx |
| 4 | 其他证明资料 | 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资格文件.docx |
| 5 | 财务状况报告 | 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资格文件.docx |
| 6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资格文件.docx |
| 7 | 书面声明 |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资格文件.docx |
| 8 | 信用截图 |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资格文件.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docx 开标一览表 技术偏离表.docx 投标函 投标函.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文件.docx 商务偏离表.docx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docx 开标一览表 技术偏离表.docx 投标函 投标函.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文件.docx 商务偏离表.docx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 |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响应或优于得20分。“▲”项为重要参数，一项“▲”负偏离扣1分，其他每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参数必须有相关证明材料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等】。 | 20.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投标产品选型及配置 | 1、投标产品选型及配置齐全，内容阐述全面、详细、可行，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文件（资料）完整，根据响应情况得10.1-15分； 2、投标产品选型及配置较齐全，内容阐述较全面、较详细、较可行，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文件（资料）较完整，根据响应情况得5.1-10分； 3、投标产品选型及配置较差，内容阐述存在明显不满足要求的情况，根据响应情况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15.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实施 方案 | 投标人提供详细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实施计划、进度安排、产品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及验收方案等内容。根据响应情况赋分。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得10.1-15分；内容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5.1-10分；内容有欠缺，可行性差，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15.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质量保证 | 投标产品供应渠道正常、质量有保证，产品可靠，具有良好的使用效果，符合相关标准及行业要求。提供所投国产产品的来源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质量保证措施等。提供投标产品的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得2.1-5分；提供投标产品的来源渠道证明材料较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业绩要求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2.5分，最高得5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客观 | 实施方案.docx |
| 培训 方案 | 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培训方案内容完整,描述清晰，得3.1-5分；培训方案较完整,描述较清晰，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承诺 | 针对该项目有详尽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质保期等服务承诺。内容完整,描述清晰，得3.1-5分；内容较完整,描述较清晰，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函  投标函.docx  开标一览表.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函  投标函.docx  标的清单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 |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响应或优于得16分。“▲”项为重要参数，一项“▲”负偏离扣2分，其他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参数必须有相关证明材料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等】。 | 16.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投标产品选型及配置 | 1、投标产品选型及配置齐全，内容阐述全面、详细、可行，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文件（资料）完整，根据响应情况得10.1-15分； 2、投标产品选型及配置较齐全，内容阐述较全面、较详细、较可行，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文件（资料）较完整，根据响应情况得5.1-10分； 3、投标产品选型及配置较差，内容阐述存在明显不满足要求的情况，根据响应情况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15.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实施 方案 | 投标人提供详细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实施计划、进度安排、产品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及验收方案等内容。根据响应情况赋分。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得10.1-15分；内容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5.1-10分；内容有欠缺，可行性差，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15.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质量 保证 | 投标产品供应渠道正常、质量有保证，产品可靠，具有良好的使用效果，符合相关标准及行业要求。提供所投国产产品的来源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质量保证措施等。提供投标产品的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得3.1-6分；提供投标产品的来源渠道证明材料较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业绩 要求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客观 | 实施方案.docx |
| 培训方案 | 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培训方案内容完整,描述清晰，得3.1-6分；培训方案较完整,描述较清晰，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承诺 | 针对该项目有详尽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质保期等服务承诺。内容完整,描述清晰，得3.1-6分；内容较完整,描述较清晰，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函  投标函.docx  开标一览表.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函  投标函.docx  开标一览表.docx  标的清单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docx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资格文件.docx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docx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资格文件.docx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格式.docx